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面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主要情况如下：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真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

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转让等有关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转让情况，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及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六）监事会对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综合技能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